

## 关于“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09 月 28 日当日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属于巨额退出的情形。根据《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条款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对 2018 年 09 月 28 日的退出申请按全额确认退出方式处理。

投资者可于办理赎回业务两个工作日后在办理赎回申请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8 日